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2	2,672,467	2,275,477
銷售成本		(2,032,632)	(1,597,035)
毛利		639,835	678,442
利息收入		1,443	992
其他收入		35,482	28,622
其他收益	8	397,401	134,8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321)	(165,813)
行政及其他費用		(588,222)	(579,127)
財務費用	3	(62,343)	(50,4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61)	96
稅前溢利		172,014	47,604
所得稅支出	4	(94,216)	(28,4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7,798	19,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	(6,760)	(30,777)
年度溢利(虧損)		71,038	(11,64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2,873	115,8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1,113	1,798
	<u>53,986</u>	<u>117,611</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1,411	42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8,637)	(23,621)
	<u>(47,226)</u>	<u>(23,19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760</u>	<u>94,41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7,798</u>	<u>82,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541	18,9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6)	(12,626)
	<u>77,005</u>	<u>6,2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	2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24)	(18,151)
	<u>(5,967)</u>	<u>(17,92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38	103,705
非控股權益		(6,840)	(20,926)
		<u>77,798</u>	<u>82,779</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a)	7.00 港仙	0.57 港仙
攤薄	6(a)	7.00 港仙	0.5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b)	7.05 港仙	1.72 港仙
攤薄	6(b)	7.05 港仙	1.7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5,194	1,828,893
投資物業		144,000	–
使用權資產		28,782	40,561
預付租賃費用		209,726	215,192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2,755	93,0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4,087	158,0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472	29,6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587	80,462
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57,214	55,582
其他資產	8	45,177	–
遞延稅項資產		12,574	41,272
		<u>3,076,083</u>	<u>3,076,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23,680	606,55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3,274	455,818
可收回稅項		6,069	4,7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8,519	342,177
		<u>1,331,542</u>	<u>1,409,317</u>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5	<u>88,155</u>	<u>120,164</u>
		<u>1,419,697</u>	<u>1,529,4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60,207	639,675
合約負債		300,795	234,851
保修撥備		10,586	14,732
租賃負債		8,092	12,192
稅項負債		126,993	10,6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9,158	1,705,140
		<u>2,505,831</u>	<u>2,617,192</u>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5	<u>36,944</u>	<u>36,635</u>
		<u>2,542,775</u>	<u>2,653,82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1,123,078)</u>	<u>(1,124,3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53,005</u>	<u>1,951,8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9,261	70,389
遞延稅項負債	35,682	103,309
租賃負債	<u>22,089</u>	<u>29,988</u>
	<u>127,032</u>	<u>203,686</u>
淨資產	<u><u>1,825,973</u></u>	<u><u>1,748,175</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804,028</u>	<u>1,719,390</u>
	<u>1,859,039</u>	<u>1,774,401</u>
非控股權益	<u>(33,066)</u>	<u>(26,226)</u>
權益總額	<u><u>1,825,973</u></u>	<u><u>1,748,175</u></u>

附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不銹鋼材貿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提供環保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營業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染整機械	2,163,588	1,756,331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45,421	327,433
銷售不銹鋼材	163,458	191,713
	<u>2,672,467</u>	<u>2,275,477</u>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披露。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 不銹鋼材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環保服務之經營分部已終止。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5詳列。

(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 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2,163,588</u>	<u>345,421</u>	<u>163,458</u>	<u>2,672,467</u>
對外銷售	2,163,588	345,421	163,458	2,672,467
分部間銷售	<u>83</u>	<u>21,985</u>	<u>131,301</u>	<u>153,369</u>
分部營業收入	<u>2,163,671</u>	<u>367,406</u>	<u>294,759</u>	2,825,836
對銷				<u>(153,369)</u>
集團營業收入				<u><u>2,672,467</u></u>
分部溢利	<u>221,289</u>	<u>8,170</u>	<u>5,716</u>	235,175
利息收入				1,443
財務費用				(62,3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2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u>172,01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 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u>1,756,331</u>	<u>327,433</u>	<u>191,713</u>	<u>2,275,477</u>
對外銷售	1,756,331	327,433	191,713	2,275,477
分部間銷售	<u>527</u>	<u>10,438</u>	<u>73,430</u>	<u>84,395</u>
分部營業收入	<u>1,756,858</u>	<u>337,871</u>	<u>265,143</u>	2,359,872
對銷				<u>(84,395)</u>
集團營業收入				<u><u>2,275,477</u></u>
分部溢利(虧損)	<u>56,887</u>	<u>46,323</u>	<u>(6,227)</u>	96,983
利息收入				992
財務費用				(50,4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溢利				<u><u>47,604</u></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313,308	1,129,302	2,424,826	2,331,340
香港	87,227	154,337	310,077	316,34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 香港除外)	621,076	461,624	192	370
歐洲	428,078	329,596	164,771	193,631
北美洲及南美洲	202,258	145,811	21,084	5,547
其他地區	20,520	54,807	-	-
	<u>2,672,467</u>	<u>2,275,477</u>	<u>2,920,950</u>	<u>2,847,233</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49,385	65,077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i)	-	(21,460)
	<u>49,385</u>	<u>43,617</u>
租賃負債利息	927	1,340
銀行費用	12,031	5,510
	<u>62,343</u>	<u>50,46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61%至3.46%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20	5,10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12)	(1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1,834	11,53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	81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503	2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6)	(1,512)
	134,494	15,3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0,278)	13,164
	94,216	28,467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待售之處置組

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擁有建造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權，期限為三十年，而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擁有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之特許權，期限為三十年。

經考慮提供環保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終止此業務，因此提供環保服務的業務已經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安潔能與獨立第三方泰晟環境服務(山東)有限公司(「泰晟」)訂立託管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泰晟已接管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經營，直至泰安潔能出售為止。根據協議，於出售前，本集團無權獲得有關經營回報，有關回報屬於泰晟。此外，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亦已託管給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失去對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業務的控制權，董事已決定不再將泰安潔能及中科環保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
利息收入	5,529	-
其他收入	-	136
行政及其他費用	(5,886)	(713)
出售處置組之虧損	(6,403)	-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	(30,200)
	<u> </u>	<u> </u>
稅前虧損	(6,760)	(30,777)
所得稅	-	-
	<u> </u>	<u> </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 </u>	<u> </u>
	(6,760)	(30,777)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6)	(12,626)
非控股權益	(6,224)	(18,151)
	<u> </u>	<u> </u>
	<u> </u>	<u> </u>
	(6,760)	(30,77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	-	30,200
出售處置組之虧損	6,403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04	-
員工成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63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終止提供環保服務的營運及啟動出售該分部的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投資	-	108,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348
無形資產	-	1,22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13	5,8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24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總額	88,155	120,164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944)	(36,298)
遞延稅項負債	-	(337)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總額	(36,944)	(36,6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中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有關之累計匯兌收益約4,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4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置組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為數108,732,000港元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經就缺乏可銷售性折讓15%作出調整而估計得出。其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處置泰安潔能、中科環保及處置組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298,000元，導致虧損約6,403,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7,005</u>	<u>6,289</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00,217</u>	<u>1,100,217</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005	6,28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u>(536)</u>	<u>(12,62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77,541</u>	<u>18,91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6(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36)</u>	<u>(12,626)</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6(a)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虧損		
—基本	(0.05)港仙	(1.15)港仙
—攤薄	(0.05)港仙	(1.15)港仙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二零二零年：零港仙)	11,002	-
	<u>11,002</u>	<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有關事項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8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付款人民幣一億元。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對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一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四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此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為不可退還並用於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搬遷開支，包括因搬遷而產生的廠房處置、僱員補償及業務損失。有關城市更新項目條款變更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五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第六期付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進一步預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第七期付款。該兩筆付款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八期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此外，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已收及應收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為不可退還並用於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搬遷開支，包括因搬遷而產生的廠房處置、僱員補償及業務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分兩期付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由於搬遷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益約401,000,000港元將人民幣400,000,000元確認為收入。

除人民幣10億元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將獲得物業，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以及至少100個停車場，以交換本集團放棄的物業。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計量將獲得的物業或放棄的物業的公平值，將獲得的物業按所放棄的資產賬面值計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資產，金額約45,177,000港元。

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16,199	231,721
減：虧損撥備	<u>(3,883)</u>	<u>(2,858)</u>
	212,316	228,863
應收票據	<u>53,095</u>	<u>43,219</u>
	265,411	272,082
其他應收款項	57,884	116,703
預付款項	<u>89,979</u>	<u>67,033</u>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13,274</u></u>	<u><u>455,818</u></u>

附註：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二零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60天	158,553	143,041
61-90天	19,429	15,536
超過90天	<u>34,334</u>	<u>70,286</u>
	<u><u>212,316</u></u>	<u><u>228,863</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758	152,437
應付票據	59,932	4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5,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7,517	481,729
	<u>960,207</u>	<u>639,675</u>

附註：

(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天	217,512	132,498
91-120天	10,481	-
超過120天	84,765	19,939
	<u>312,758</u>	<u>152,43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約11,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載於本公告附註7。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派發予股東。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2019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逾兩年多，本集團度過了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初預計回歸正常的局勢，在變種菌株(如Delta及Omicron)爆發後再次反覆，仍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重大變數。由2019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供應鏈斷裂、出入境限制等因素無可避免的推高了人力和物料成本，因此對本集團三大核心經營板塊的營運也帶來壓力和挑戰。儘管如此，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團隊上下一心、積極採取多種舉措應對疫情影響，一手抓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一手抓持續生產經營，致力維持一貫的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回升17%至約2,67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75,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二二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環球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仍需面對不少挑戰，但市場也充滿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發展新產品，開拓新市場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堅持以『信心、協同、改變、圓夢』的經營信念面對挑戰。另一方面，由於原材料及部分零部件的供應緊張，導致整體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加強採購管理，以減低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和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正加緊內部整合及調整生產工序流程，以壓減各項成本開支、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提高產能；繼續提高產品品質及優化成本結構，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希望進一步擴大市份佔有率，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恒天立信管理團隊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進取去爭取業績，再展宏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與往來銀行長期的鼎力支持，以及所有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繼續攜手並肩，乘風破浪，為本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回報。本人相信，在董事會、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恒天立信作為一家有著近六十年光榮歷史的企業，定可持續發展，再創高峰，為客戶提供更多精益產品，為股東、社會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令經營環境晦暗不明。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及原材料價格飆升更是雪上加霜，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影響集團營運表現。礙於市況疲弱，競爭更趨激烈，產品成本的上升難以向客戶全部轉嫁。集團的各項核心業務，因市場不同；競爭對手有異，因而分類業績表現各有差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上升17%至約2,67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為7.00港仙（二零二零年：0.57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自2019新冠病毒疫情開始爆發以來已超過兩年，疫情對生命、民生及全球經濟均造成嚴重影響。全球眾多國家都採取各種防疫措施，包括工商業停頓、出入境限制及強制檢疫等。因此，客戶普遍對投資新設備仍存在觀望態度，把新項目進度延後，導致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的需求下降或推遲交付。隨著疫苗的面世及大規模接種，全球經濟活動重拾復甦軌跡。在經營團隊的積極經營下，染整機械業務的接單情況已有改善，回升至疫前的相約水平。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1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81%，較上年度約1,756,000,000港元上升23%，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17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29,000,000港元上升14%；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99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727,000,000港元上升36%。儘管如此，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全球各國實施人員出入境限制和運輸限制等監管措施令貨運能力大減，物流運輸費用也增加，對全球之供應鏈造成極大干擾，導致一些原材料

和零部件供應緊張，價格大幅上漲。此業務分部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銹鋼材，不銹鋼材價格自去年開始持續上升，現時處於歷史性高位窄幅波動，某程度上影響公司產品的成本。同時，目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多款公司產品售價未能與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同步增加，最終令利潤率受到較大的壓力。

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221,000,000港元(已計及由於本集團逐步將生產設施由深圳搬遷中山，從深圳廠區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通過拆遷補償方式)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87,000,000港元後將約401,000,000港元入賬，確認為本年度之稅前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則錄得經營溢利約57,000,000港元(已計及從深圳廠區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149,000,000港元後將約141,000,000港元入賬)。

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上漲的趨勢暫不會消退，並可能會持續波動；上調產品售價亦未能抵消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應對當前這種挑戰性環境，管理層已採取了一系列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控制措施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以降低運營的收支平衡點。我們會優先審慎監管財務的狀況，從而做好庫存管控，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的更合理重置，以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市場方面，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聚焦關鍵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全面完善各國分銷渠道，加速新客戶的開發，實現新興市場的戰略擴張。為應對疫情所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大部分展覽及實體市場推廣活動已經取銷，本集團改以其他數碼化渠道，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洽談業務銷售，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內部管理方面，集中物料採購、使用替代材料、降低各項費用開支，強化製造工藝、優化流程架構；繼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產，合法合規運營，保障集團生產經營活動健康運行。

恒天立信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研究與開發，並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究投入，向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同時，推進部件的標準化生產。同時加快集團管理層的建設，以滿足和適應當前的改革發展需求。公司將繼續以效率驅動，更加注重智能的製造過程，提高生產能力，數字化工廠的轉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起動把染整機械及不銹鋼鑄造業務的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往中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基本完成，搬遷過程順利，未有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搬遷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於新廠房內進行技術改造，提高產品製作的工藝水平，並精簡生產流程。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增量，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亦配合本集團為應付未來擴充發展之戰略規劃。該等設施的生產效率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阻礙而尚未達到最佳水平。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全球各國均採取嚴厲的防疫措施，包括停工、停業、出入境及物流運輸限制等。主要海外市場國家關閉邊境，人員、設備動遷均無法正常進行，跟客戶洽談項目的進度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客戶推遲訂單或訂單要押後交付。

於二零二一年，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4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3%，較上年約327,000,000港元上升6%。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4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8,000,000港元。

年初，本集團把握其生產設施從深圳布吉搬遷至中山翠亨新區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生產結構及產能，並同時進行技術改造，進一步提高產品製造的工藝技術、產品品質，以應對市場變化。在搬遷過程中，若干員工(包括熟練的機加工技術人員)選擇離開本集團，致使集團流失了一批無法於短時間內補充的核心生產人員。基於上述原因，這對此業務分部原有生產計劃及產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直至第二季度方逐漸恢復正常，導致上半年推遲了部分訂單的交付，因而令期內的產量下降，營業收入減少。目前，經營團隊正與客戶保持溝通，重新編排訂單排序和交付時間表，以加快生產程序及滿足客戶需求。

目前，業務的在手訂單仍相對健康。經營團隊正密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以維持及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加緊貫徹銷售策略，聚焦於不同業務的高端產品以及相關客戶行業，並引入新高增值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要。同時，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使產品更能向不同市場推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精簡製造流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優化品質控制、減少生產廢料，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整體生產力。

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保持樂觀，董事會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回復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不銹鋼材貿易

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對宏觀經濟造成影響。各國實施遏制疫情的措施對全球原材料供應鏈及物流運輸構成嚴重幹擾，這導致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量亦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二零年起呈現穩步上升趨勢，銷售毛利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6%，較去年約192,000,000港元下跌15%。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6,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目前，業務的在手訂單仍相對健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二二年，預期不銹鋼材價格仍然會在相對高位中窄幅波動。目前，業務的在手訂單仍相對健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興旺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環保服務(已終止經營)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已提述，由於此業務分部項下的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禽畜無害化處理項目已經委託予獨立第三方經營，自負盈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將提供環保服務的非核心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告內反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處置泰安潔能、中科環保及持有待售之處置組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298,000元，導致虧損約6,403,000港元。

隨著環保服務業務的終止經營和股權處置完成，本集團將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此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的能力及未來業務增長的穩定性。

展望未來

儘管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的種種不確定性，但我們相信，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逐步改善。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的變化，並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行事，探索各方機遇以發展旗下業務。我們將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有效運用自身資源，保持可持續的長遠增長。本集團創辦近六十年，已晉身全球染整機械製造商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不忘初心，一如既往，充份藉著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良好聲譽，不斷地致力壯大業務的未來發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4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等地。於二零二一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8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8,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9%(二零二零年：29%)。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62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99,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68%以港元計值、30%以人民幣計值及2%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89,000,000港元，其中39%以人民幣計值、31%以港元計值、17%以歐元計值、11%以美元計值，而餘下2%以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下降至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流動比率則為0.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與郭雲飛女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